

项目编号：BXRCCG-2025-016

汉阴县2025年城镇（北街、政协家属院等7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费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吴信瑞 8.11

采购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汉阴县 2025 年城镇（北街、政协家属院等 7 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康泰园 B4 栋 2 单元 1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XRCCG-2025-016

项目名称：汉阴县 2025 年城镇（北街、政协家属院等 7 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659.8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5 年城镇（北街、政协家属院等 7 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659.8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659.8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 服务	汉阴县 2025 年城镇 (北街、政协家属院等 7 个) 老旧小区内配套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 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8659.84	198659.8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5 年城镇（北街、政协家属院等 7 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2025年城镇（北街、政协家属院等7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康泰园B4栋2单元102室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13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大道11号(满意建材市场隔壁)景泰国际饭店16楼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2日13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大道11号(满意建材市场隔壁)景泰国际饭店16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汉阴县环城路30号

联系方式：0915-52187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康泰园 B4 栋 2 单元 1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091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5-320911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汉阴县2025年城镇（北街、政协家属院等7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费
2	项目编号：BXRCCG-2025-016
3	采购单位：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康市汉阴县环城路30号 联系方式：0915-5218757
4	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康泰园B4栋2单元102室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915-3209115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6	质量标准：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达到采购人要求。
7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8	最高限价：198659.84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7)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p> <p><b>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b></p>
10	磋商保证金： <u>不要求提交。</u>
11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方法。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 日13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大道11号(满意建材市场隔壁)景泰国际饭店16楼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于2025年08月22日13时00分00秒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8	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http://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2.2.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磋商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2.3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 应 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商务偏离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响应方案
- (8)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关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服务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磋商单位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服务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磋商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清楚投标单位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13.2 标记要求：

- （1）标明“递交至安康市汉滨区香溪大道11号（满意建材市场隔壁）景泰国际饭店16楼”；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年08月22日13时00分00秒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14.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磋商报价大于项目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五、磋商与评审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4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

### 19.3 评审附表

#### (1) 资格审查：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主体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初步设计技术方案 (12分)	整体设计构思合理，初步设计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有长远发展的思路，项目建设目标和原则描述完整，对项目理解深入，能充分体现项目的实际情况。 (1) 设计方案能够满足采购方的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逻辑严密，且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的计8-12分； (2) 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计4-8分； (3) 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8分；
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设计范围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明确；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规划理念创新，技术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并对技

	<p>术路线、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进行详细描述。</p> <p>(1) 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本 项目实施要求的计10-15分；</p> <p>(2) 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但针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5-10分；</p> <p>(3) 技术方案基本能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计0-5分；</p> <p>(4) 针对上述要求未进行逐条分析或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5分。</p>
<p>实施方案 (6分)</p>	<p>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完善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流程、项目部管理制度等）。</p> <p>(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各工序衔接有序、项目部管理制度健全明确的计3-6分；</p> <p>(2) 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1-3分；</p> <p>(3) 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0-1分。</p>
<p>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 (6分)</p>	<p>设计内容及成果文件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安排与质量保障措施要求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p> <p>(1)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3-6分；</p> <p>(2) 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计1-3分；</p> <p>(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1分；</p>
<p>项目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 (6分)</p>	<p>明确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 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p> <p>(1)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保障措施完善的计3-6分；</p> <p>(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1-3分；</p> <p>(3)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0-1分。</p>

<p>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6分)</p>	<p>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工程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配合服务工作。</p> <p>(1)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计3-6分；</p> <p>(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细节描述存在不足且响应不及时的计0-3分；</p> <p>(3)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 (5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5分，中级职称的计3分，初级职称不计分。</p> <p>(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人员配置 (10分)</p>	<p>1、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岗位及专业设置合理、职责明确。</p> <p>(1) 人员配备充足，且岗位及专业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3-5分；</p> <p>(2)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2-3分；</p> <p>(3)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0-1分。</p> <p>2、拟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5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计2分，中级职称的每个计1分，计满5分为止。（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p>
<p>类似业绩 (9分)</p>	<p>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3分；满分9分。</p>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0 确定成交单位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3 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0.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向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3.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 2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七、质疑及投诉

###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八、其他

###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1.3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信息：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址：安康市汉阴县环城路30号</p> <p>项目名称：汉阴县2025年城镇（北街、政协家属院等7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费</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4	<p><b>付款：</b></p> <p>1、提交初步设计终稿，在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2、提交施工图设计终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p> <p>3、本项目施工竣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p> <p>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5	<p><b>质量要求：</b></p> <p>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达到采购人要求。</p>
6	<p><b>考核验收</b></p> <p>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p> <p>其他事项：</p> <p>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p> <p>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p>3、验收依据</p> <p>3.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p>

	<p>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7	<p><b>项目部人员要求：</b></p> <p>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设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p> <p>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p>
8	<p><b>违约责任：</b></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9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汉阴县2025年城镇（北街、政协家属院等7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费。

2、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涉及北街社区共7个老旧小区，分别为：政府7号院、政协家属院、保险公司家属院、财政局家属院、审计局家属院、政府6号院、税务局家属院，涉及居民114户，共9栋楼，总建筑面积1.58万平方米，小区建成年份1981-2000年。

本次为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污水工程：DN400 钢筋混凝土管760m，污水检查井17座，化粪池9座；

雨水工程：DN400 钢筋混凝土管650m，雨水检查井14座；

给水工程：室外给水管DN150球墨铸铁管550m，给水检查井14座，室外消火栓6个；

电力工程：强电电缆入地450m；弱电电缆入地450m，电力检查井10座，LED 太阳能路灯42盏，庭院灯23盏，监控70套，强电配电箱7套，小区出入口门禁系统7套；

燃气工程：燃气管网改造460m；调压站7座；

道路硬化工程：旧路面破除4117.5m<sup>2</sup>，路面恢复4117.5m<sup>2</sup>；

其他配套工程：微型消防站7座；非机动车停车棚（含充电设施）700 m<sup>2</sup>；停车位改造68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20个；绿化2100m<sup>2</sup>；消防禁停标识210 m<sup>2</sup>；生活垃圾投放点7项；健身器材设施7组；文化宣传栏7个。

### 二、服务要求：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特殊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的部分设计费用。

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基础验槽等）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要求：**具体要求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

**四、设计成果：**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

**五、设计费结算：**最终以设计完成后的造价预算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汉财字2018-99号文标准）支付设计费，最高不超过限价金额。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 (简称甲方)

设计人： (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工程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及本合同；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

###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3 有效的双方来往文件

### 第四条：设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规模及标准: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设计阶段: \_\_\_\_\_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2			

##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数量及时间

序号	设计成果	提交形式及份数	提交时间
1			
2			

## 第七条：设计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 第八条：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甲方确认无误后\_\_\_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100%。

## 第九条：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及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重大遗漏，或所提供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双方可根据实际提前的时间协商确定。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9.1.6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邀请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中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提供有关设计范围内的技术咨询，乙方不另行收费。

9.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7 每次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9.2.8 工程施工高峰期期间，乙方应派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去现场服务。若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10.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2%。

10.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设计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 应 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响应方案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设计费结算：最终以设计完成后的造价预算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汉财字2018-99号文标准）支付设计费，最高不超过限价金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http://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p> <p>（公章）：</p> <p>_____</p> <p>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p> <p>职务：_____</p> <p>_____</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2) 供应商性质

### (2.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须对“第三章 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须逐条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如无偏离，只需在表内填写“完全响应条款”，可不用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须对“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须逐条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如无偏离，只需在表内填写“完全响应条款”，可不用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的详细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格式自拟）



附表2: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 目名称及 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3: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提供签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